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庄玉光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的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华建筑”）、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环境工程”）、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机电装备”）、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房地产”）、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电工”）、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福工业”）、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称“立体车库”）、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园”）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铝业工程”）拟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厂房玻璃维修更换工程	165,429.6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展厅轿厢区工程	576,635.8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南北楼内装修工程	5,415,051.3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食堂一楼改造工程	371,722.5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厂区 C2 厂房周围绿化工程	161,301.75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科研实验中心弱电工程	2,862,559.05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2,084.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车 1 台销售合同	40,000.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2,917.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2,084.00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合同	80,000.00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东陵厂区废旧材料采购合同	1,177,207.38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采购 12 台	2,213,600.00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台电梯安装费	497,280.0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大客车 1 台销售合同	40,000.0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2,226.0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33,385.0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548,040.00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大客车 1 台销售合同	80,000.00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462,303.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加工电梯配件合同	1,536,000.00
沈阳远大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1,673,47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车 3 台采购合同	130,0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墙分公司	西南总部及光电幕墙生产基地	118,210.00
合计		18,191,506.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1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1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 20,398,069.72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908,301.66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28,433.64 元人民币，净利润 936,999.12 元人民币。

#### 1.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27,730,758.60 元人民币，净资产 44,095,321.00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95,441.87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475,436.28 元人民币，净利润 1,166,730.58 元人民币。

### 1.3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9,000,000 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2 号；经营范围：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835,873,145.1 元人民币，净资产 93,869,122.78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752,720.51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81,925,065.71 元人民币，净利润 80,741,405.1 元人民币。

### 1.4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52,259,814.99 元人民币，净资产-17,315,162.51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人民币，净利润-14,437,167.18 元人民币。

### 1.5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电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矿用电气设备、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工业风机、气

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传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52,224,743.8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0,603,390.76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5,615,249.83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2,876,059.19元人民币，净利润10,255,242.86元人民币。

#### 1.6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住宅”）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467.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7.79万元人民币。2012实现营业收入2,567.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30.69万元人民币。

#### 1.7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立体车库”）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2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9,848,450.3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751,651.03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4,742,941.12元人民币，利润总额412,056.59元人民币，净利润477,927.86元人民币。

#### 1.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53,906,100 美元；实收资本：153,906,100 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铝业工程，经审计总资产为 1,237,626.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14,472.5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7,428.4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4,521.70 万元人民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普华建筑、环境工程、机电装备、远大房地产、科技电工、瑞福工业、铝业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将公司厂区厂房玻璃维修更换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65,429.6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截止 2012 年 9 月 20 日检查的厂区内各厂房及办公楼等单体破损玻璃更换维修（共计 51 块，214 m<sup>2</sup>），包括破损玻璃拆除，架子搭设，玻璃安装及现场清理。承包方式为：包公、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2.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展厅轿厢区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76,635.88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公司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南北楼内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

建筑，合同金额为 5,415,051.38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楼梯间轻钢龙骨石膏板封吊棚、卡式轻钢龙骨石膏叠级吊顶、石膏板板封修、一层接待办吊造型棚、咖啡吧、创意休闲室造型吊棚、伸缩缝包梁、包柱、普通包柱、检修口、检修门；800mmX800mm 地面砖湿贴、楼梯间理石踏步湿贴、卫生间 600mmX600mm 墙面砖湿贴、卫生间墙面规方、找平抹灰、300mmX300mm、600mmX600mm 地面砖湿贴、1000X200 过门石、1000x100 石材收边线湿贴、600X1200 墙砖干挂、大理石窗台板湿贴蹲便砌筑、楼梯踏步侧面抹灰、50 厚机刨石室外大台阶湿贴；石膏板吊顶大白乳胶漆、办公室土建墙面白色乳胶漆、办公室内土建棚面色彩乳胶漆施工、走廊墙面、棚面色彩乳胶漆施工、喷漆前遮挡保护施工。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图纸内工程一次性包死。

4.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食堂一楼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371,722.58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入口台阶石材修补、坡道拆除，入口处两套断热门制作安装，墙体拆除，地簧门、塑钢窗拆除后，改动位置再次安装，新增塑钢窗，新增木门，形象墙制作，新增 200 墙，新增隔音墙，新增大白乳胶漆，新增塑胶地板，踢脚线剔除重贴，原大白铲除后重新刮白、刷乳胶漆，地砖修复。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厂区 C2 厂房周围绿化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61,301.75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图纸内工程一次性包死。

6. 公司将博林特公司科研实验中心弱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862,559.05 元，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要求，A、B、C 座单体楼内网络、通讯、监控系统的穿线、安装、信息点的调试。机房内弱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光纤、通讯电缆及管道的外网施工。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分）、包质量。

## （二）拟与环境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受环境工程委托为其加工铰栓 10 件（环境公司带料），合同金额为 2,084.00 元，产品名称：铰栓，规格型号：92-1123J3。

2. 公司与环境工程协商，并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将拥有的大客车一辆转让给环境工程，合同金额为：40,000.00 元，车型及参数：车牌号：辽 A82829，品牌型号：金龙/kLQ6108，颜色：蓝/白。

3. 公司受环境工程委托为其加工铰栓 14 件（环境公司带料），合同金额为：2,917.00 元，产品名称：铰栓，规格型号：92-1123J3。

4. 公司受环境工程委托为其加工铰栓 10 件（环境公司带料），合同金额为 2,084.00 元，产品名称：铰栓，规格型号：92-1123J3。

#### （三）拟与机电装备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受机电装备为其加工轴及轴承套等附件 8 套，合同金额为：80,000.00 元，产品名称：加工费，规格型号：轴及轴承套等附件。

2. 公司向机电装备采购东陵厂区拆迁材料一批，合同金额为 1,177,207.38 元，材料类别：电料、石材、铝合金、玻璃、钢材等。

#### （四）拟与远大房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远大房地产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公司订购“BLT 博林特”商标的电梯共 12 台，合同金额为：2,213,600.00 元，产品主要内容：梯号：1-4#，数量 4 台，产品单价：178,760.00 元；梯号：5-10#，数量 6 台，产品单价：181,880.00 元；梯号：11-12#，数量 2 台，产品单价：181,940.00 元；IC 卡：数量 2540 张，单价 10 元；轿厢防护造价：1500 元/座\*12 座=18000 元。

2. 远大房地产将远大花园电梯安装工程承包给公司，合同金额为：497,280.00 元，工程概况：

梯号	产品合同编号	安装费单价（元/台）	数量（台）	小计（元）
1-4#	DHN-130501T	39,120.00	4	156,480.00
5-10#	DHN-130501T	42,350.00	6	254,100.00
11-12#	DHN-130501T	43,350.00	2	86,700.00

#### （五）拟与科技电工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科技电工协商，并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将拥有的大客车一辆转让给科技电工，合同金额为：40,000.00 元，车型及参数：车牌号：辽 A82837，品牌型号：金龙/kLQ6108，颜色：蓝/白。

2. 公司受科技电工为其加工订货磁极铆钉、拉杆，合同金额为：2,226.00 元，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磁极铆钉(8BD.996.002.11B)；拉杆(8BD.137.002.22B)。

3. 公司受科技电工加工订货磁极铆钉、拉杆，合同金额为：33,385.00 元，

产品名称：磁极铆钉、拉杆。

4. 公司拟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厂区的科技园办公楼租赁给科技电工，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定价依据，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一年，年租金标准 300.00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1826.80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 548,040.00 元。

#### （六）拟与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瑞福工业协商，并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将拥有的大客车一辆转让给瑞福工业，合同金额为：80,000.00 元，车型及参数：车牌号：辽 A64943，品牌型号：金旅/XML6121E51G，颜色：绿/白/黄。

2. 公司拟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厂区的科技园办公楼租赁给瑞福工业，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定价依据，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一年，年租金标准 300.00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1541.01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 462,303.00 元。

#### （七）拟与立体车库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立体车库加工电梯配件，合同金额为：1,536,000.00 元，产品主要为：缓冲器中间座、下机座加高台、上机座加高台、曳引机底座、导轨支架等。

#### （八）拟与科技创业园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厂区的科技园办公楼租赁给科技创业园，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定价依据，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一年，年租金标准 300.00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5578.24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 1,673,470.00 元。

#### （九）拟与铝业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铝业工程经协商，并参考目前市场价格，铝业工程将所拥有大客车三辆转让给公司，合同金额为：130,000.00 元，车型及参数：辽 A38539，金旅/XML6121E51G；辽 A81348，金龙/kLQ6108；辽 A81475，金龙/kLQ6108。

2. 铝业工程新能源幕墙分公司西南总部及光电幕墙生产基地项目科研试验



车间，向公司采购电梯一台及产品安装，合同金额为：118,210.00 元，梯号：1#。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博林特厂房玻璃维修更换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 60% 预付款，玻璃到场后，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 80% 工程款，安装完成后，支付到合同造价的 100% 工程款。

##### 2、博林特电梯展厅轿厢区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施工前，支付工程款到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100%，不留质保金。

##### 3、博林特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南北楼内装修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工程量完成 50%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量完成 80% 付款至总金额的 70%，工程量完成 100%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验收移交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不留质保金。

##### 4、博林特电梯食堂一楼改造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内工程全部完成，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累计支付到结算总价款的 100%，不留质保金。

##### 5、博林特电梯厂区 C2 厂房周围绿化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施工前，支付工程款到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100%，不留质保金。

##### 6、博林特科研实验中心弱电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款的 7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网络、通信、监控等弱点系统全部施工，调试完成并移交后，付工程结算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不留质保金。

7、公司与环境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合同，协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8、大客车一台销售合同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协议签订后，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购车款。

9、外协加工合同

公司受机电装备为其加工轴及轴承套等附件 8 套，合同金额为：80,000.00 元。

10、台电梯安装费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设备到场付合同总额 50%的款项，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11、大客车一台销售合同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协议签订后，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购车款。

12、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合同，协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13、大客车一台销售合同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协议签订后，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购车款。

14、加工电梯配件合同

公司委托立体车库加工电梯配件，合同金额为：1,536,000.00 元

15、大客车三台销售合同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协议签订后，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购车款。

16、铝业工程新能源幕墙分公司西南总部及光电幕墙生产基地项目科研试验车间，向公司采购电梯一台及产品安装，合同金额为：118,210.00 元。

17、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厂区的科技园办公楼拟

租给科技电工、瑞福工业、科技创业园，租赁期一年，年租金标准 300.00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 8,946.05 平方米，租赁总金额合计 2,683,815.00 元。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收购资产，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安排。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 八、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普华建筑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23,799,947.12 元，与环境工程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机电装备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远大房地产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科技电工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108,687.00 元，与瑞福工业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156,590.67 元，与立体车库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科技创业园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铝业工程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7,795,406.81 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事先审阅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博林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